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C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61	009462	024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 3 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不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

3.2.1 前端收费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60%	–
3,000,000≤M<5,000,000	0.4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90%	–
1,000,000≤M<3,000,000	0.70%	–
3,000,000≤M<5,000,000	0.5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 N<7 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 N≥7 日	1.0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 N<7 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 N≥7 日	1.0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开债券 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相关费率管理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 / 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 × 转出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转出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 / 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 / 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 × 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 =3,000 × 0.5%=15 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 × 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 × 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 =44.11–35.39=8.72

转换费用 =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 =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 =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 =2,000 × 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 =3,000 × 0.5%=15 元

转出净额 =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2,985 × 0.012 × 0.4/(1+0.012 × 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85 × 0.015 × 0.4/(1+0.015 × 0.4)=17.80

补差费用 =17.80–14.25=3.55

转换费用 =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 =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 =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 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 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 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法定代表人:刘鸿鹏

联系人:李媛

电话: 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E 家平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4 日

万家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金融科技 ETF(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 ETF 万家)
基金主代码	1580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9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 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 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 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组合证券、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行业集中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2)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创业板金融科技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 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 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万家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家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 ETF 万家,交易代码:158067)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 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909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66,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66,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民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227	98.2365	119,325	1.5277	18,422	0.23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227	98.2365	119,325	1.5277	18,422	0.235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3,227	98.2365	119,325	1.5277	18,422	0.23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673,227	98.2365	119,325	1.5277	18,422	0.2358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673,227	98.2365	119,325	1.5277	18,422	0.235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673,227	98.2365	119,325	1.5277	18,422	0.23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 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李民、李晓昱对第 1–3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照旭、檀林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科技”)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125 万股、不超过 2,25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 4 元 / 股。

-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盛科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11,936	13.90%	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中,2022 年 8 月 25 日,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93,236 股股份的表决权授予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
	吴玉华	2,0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
	陈晓琦	2,000,000	0.44%	实际控制人
	合计	67,111,936	14.7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7 月 1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14 日 ~ 2027 年 1 月 13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1,125 万股 ~ 2,250 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2.48% ~ 4.96%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14 日 ~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 7 月 14 日 ~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盛科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977,6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 262.77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约人民币 262.77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977,6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盛科科技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盛科科技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